

沪环保许防（2015）261号

法人名称 上海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月芳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德路 633 号
201806

有效期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 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德路 633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4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槽液、槽渣	3500 吨/年
	34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	
HW22 含铜废物	231-006-22	使用酸或三氯化铁进行铜板蚀刻产生的废蚀刻液	2500 吨/年
	406-003-22	使用蚀铜剂进行蚀铜产生的废蚀铜液	
	406-004-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HW34 废酸	406-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8000 吨/年
	900-300-34	使用酸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HW35 废碱	900-352-35	使用碱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2000 吨/年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像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强调事项：废酸核准经营规模量以企业申报废酸接收平均浓度5%计，且接收的废酸废碱只可用于含铜废物配套处置）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